

钢铁行业环境保护 政策法规

GANGTIE HANGYE HUANJING BAOHU
ZHENGCE FAGUI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钢铁行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钢铁行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111-0799-2

I. ①钢… II. ①环… III. ①钢铁工业—环境保护政策—中国②钢铁工业—环境保护法—中国 IV. ①X-012②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4493 号

责任编辑 黄晓燕
责任校对 扣志红
装帧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gjb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4
字 数 800 千字
定 价 9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李海生

副主编 任洪岩

编 委 邢芳芳 刘大钧 张 红 李时蓓 杨晓东

李 杰 韩 松 许红霞 李 颀 王柏莉

关晓东

前 言

本书收集、归纳、整理国家和地方颁布的钢铁行业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共 89 项，其中国家颁布的钢铁行业政策标准 54 项，地方钢铁产业政策 35 项。

本书可作为各级环保部门、钢铁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和有关单位的人员在开展钢铁行业环境管理相关业务工作时使用。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环境保护部、地方环保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校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本书难免有缺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钢铁环境保护政策标准

一、政策规划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5 号）	2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6 号）	8

二、结构调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	15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	21

三、产能过剩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27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8
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环发[2009]127 号）	34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 号）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产业[2004]746 号）	41

四、清理整顿

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0]2600 号）	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项目清理有关意见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4]1791 号）	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38 号）	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0 号）	57

五、淘汰落后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180 号）	5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钢铁工业关停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7]2761 号）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落后炼铁高炉等淘汰设备转为他用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发改产业[2007]2047 号）	69
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6]1084 号）	71

六、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原[2010]105号）	76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产业[2008]15号）	79

七、节能减排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84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 若干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原[2010]381号）	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0]34号）	96
关于钢铁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节[2010]176号）	1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9]48号）	107
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11
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17

八、污染防治**1. 大气污染**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121
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30
钢铁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137

2. 水污染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6
--------------------	-----

3.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61
----------------	-----

4. 防治技术

钢铁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163
关于印发《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08年度）和《国家鼓励发展的 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8年度）的通知（环发[2008]91号）	199

九、清洁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100号）	226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	231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中厚板轧钢）	240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烧结）	244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高炉炼铁）	249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炼钢）	255
清洁生产标准 钢铁行业（铁合金）	263
清洁生产标准 炼焦行业	275

十、循环经济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发[2005]22号）	293
钢铁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	298

钢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设计规范	306
十一、审批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3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3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339
十二、盲目投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 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 号)	341
关于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	344
十三、进出口	
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1]937 号)	346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环控[1996]629 号)	347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环控[1996]204 号)	348
第二部分 地方钢铁环境保护政策标准	
一、天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07]88 号)	35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4]033 号)	362
二、河北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工业发展指导意见》和 《河北省水泥工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政[2004]32 号)	36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通知 (办字[2000]18 号)	371
三、山西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冶金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37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山西省严格控制部分 行业过度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04]20 号)	377
四、黑龙江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政办发[2004]20 号)	380
五、江苏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苏政发[2009]81 号)	383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一五”钢铁工业调整和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苏发改工业发[2007]636 号)	39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工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7]73号)	398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总体思路》的通知 (苏发改工业发[2005]761号)	401
六、浙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4]10号)	407
七、安徽	
安徽省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5月6日)	409
八、福建	
福建省钢铁及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2009年10月9日)	415
九、山东	
山东省钢铁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年)(2009年4月8日)	4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我省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18号)	426
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31
十、河南	
河南省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9月5日)	44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 过度投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4]33号)	448
十一、湖北	
湖北省钢铁、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2009—2011年) (2009年7月15日)	452
十二、湖南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钢铁产业振兴实施规划 (2009—2011年)》的通知(湘政发[2009]24号)	456
十三、广东	
广东省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7月30日)	4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停和淘汰落后钢铁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 通知(粤府办[2007]84号)	463
十四、重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意见 (渝府发[2006]120号)	46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04]142号)	472
十五、四川	
四川省钒钛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行动计划(2009—2011年) (2009年7月)	476
十六、贵州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 (黔府发[2010]16号)	483

十七、云南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 (云政发[2004]88号)	492
--	-----

十八、甘肃

甘肃省钢铁有色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0年1月6日)	49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 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04]12号)	504

十九、陕西

陕西省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方案(2009年4月20日)	50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精神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 过度投资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23号)	509

二十、青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5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部分行业过度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政办[2004]26号)	514

二十一、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4]105号)	515
---	-----

第三部分 通用法律法规和标准目录**一、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一) 法律法规	520
(二) 部门规章	521
(三) 标准	522
1. 大气	522
2. 水	522
3. 声和振动	523
4. 土壤和固废	523
5. 评价导则	523

二、地方法规标准

1. 北京	523
2. 天津	524
3. 河北	524
4. 山西	524
5. 辽宁	524
6. 吉林	525
7. 黑龙江	525
8. 上海	525
9. 江苏	525
10. 浙江	526
11. 安徽	526

12. 福建.....	527
13. 江西.....	527
14. 山东.....	527
15. 河南.....	528
16. 湖北.....	528
17. 湖南.....	529
18. 广东.....	529
19. 广西.....	530
20. 海南.....	530
21. 重庆.....	530
22. 四川.....	531
23. 贵州.....	531
24. 云南.....	531
25. 陕西.....	531
26. 甘肃.....	532
27. 青海.....	532
28. 宁夏.....	532

第一部分

国家钢铁环境保护政策标准

一、政策规划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5 号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钢铁产业的发展需要综合平衡各种外部条件。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在经济发展的相当长时期内钢铁需求较大，产量已多年居世界第一位，但钢铁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物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今后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为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钢铁行业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制定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指导钢铁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一章 政策目标

第一条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资源、能源及环保状况，钢铁生产能力保持合理规模，具体规模可在规划中解决。钢铁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我国成为世界钢铁生产的大国和具有竞争力的强国。

第二条 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到 2010 年，我国钢铁产品优良品率有大幅度提高，多数产品基本满足建筑、机械、化工、汽车、家电、船舶、交通、铁路、军工以及新兴产业等国民经济大部分行业发展需要。

第三条 通过钢铁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实施兼并、重组，扩大具有比较优势的骨干企业集团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10 年，钢铁冶炼企业数量较大幅度减少，国内排名前十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020 年达到 70%以上。

第四条 通过钢铁产业布局调整，到 2010 年，布局不合理的局面得到改善；到 2020 年，

形成与资源和能源供应、交通运输配置、市场供需、环境容量相适应的比较合理的产业布局。

第五条 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提高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实现“零排放”,建立循环型钢铁工厂。钢铁企业必须发展余热、余能回收发电,500万吨以上规模的钢铁联合企业,要努力做到电力自供有余,实现外供。2005年,全行业吨钢综合能耗降到0.76吨标煤、吨钢可比能耗0.70吨标煤、吨钢耗新水12吨以下;2010年分别降到0.73吨标煤、0.685吨标煤、8吨以下;2020年分别降到0.7吨标煤、0.64吨标煤、6吨以下。即今后十年,钢铁工业在水资源消耗总量减少和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不多的前提下实现总量适度发展。

第六条 在2005年底以前,所有钢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

第二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七条 国家通过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钢铁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2003年钢产量超过500万吨的企业集团可以根据国家钢铁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制定本集团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必要衔接平衡后批准执行。规划内的具体建设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审批或核准,由企业办理土地、环保、安全、信贷等审批手续后自行组织实施,并按规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其他钢铁企业的发展也必须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钢铁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

第三章 产业布局调整

第十条 钢铁产业布局调整要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能源、水资源、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市场分布和利用国外资源等条件。钢铁产业布局调整,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新的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炼铁厂、炼钢厂,不提倡建设独立轧钢厂,必须依托有条件的现有企业,结合兼并、搬迁,在水资源、原料、运输、市场消费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进行改造和扩建。新增生产能力要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相结合,原则上不再大幅度扩大钢铁生产能力。

重要环境保护区、严重缺水地区、大城市市区,不再扩建钢铁冶炼生产能力,区域内现有企业要结合组织结构、装备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实施压产、搬迁,满足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要求。

第十一条 从矿石、能源、资源、水资源、运输条件和国内外市场考虑,大型钢铁企业应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内陆地区钢铁企业应结合本地市场和矿石资源状况,以矿定产,不谋求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可持续生产为主要考虑因素。

东北的鞍山—本溪地区有丰富的铁矿资源,邻近煤炭产地,有一定水资源条件,根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战略,该区域内现有钢铁企业要按照联合重组和建设精品基地的要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华北地区水资源短缺,产能低水平过剩,应根据环保生态要求,重点搞好结构调整,兼并重组,严格控制生产厂点继续增多和生产能力扩张。对首钢实施搬迁,与河北省钢铁工业进行重组。

华东地区钢材市场潜力大,但钢铁企业布局过于密集,区域内具有比较优势的大型骨干企业可结合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生产集中度和国际竞争能力。

中南地区水资源丰富，水运便利，东南沿海地区应充分利用深水良港条件，结合产业重组和城市钢厂的搬迁，建设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西南地区水资源丰富，攀枝花—西昌地区铁矿和煤炭资源储量大，但交通不便，现有重点骨干企业要提高装备水平，调整品种结构，发展高附加值产品，以矿石可持续供应能力确定产量，不追求数量的增加。

西北地区铁矿石和水资源短缺，现有骨干企业应以满足本地区经济发展需求为主，不追求生产规模扩大，积极利用周边国家矿产资源。

第四章 产业技术政策

第十二条 为确保钢铁工业产业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对钢铁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准入条件规定如下，现有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努力达标：

建设烧结机使用面积 180 米² 及以上；焦炉炭化室高度 6 米及以上；高炉有效容积 1 000 米³ 及以上；转炉公称容量 120 吨及以上；电炉公称容量 70 吨及以上。

沿海深水港地区建设钢铁项目，高炉有效容积要大于 3 000 米³；转炉公称容量大于 200 吨，钢生产规模 800 万吨及以上。钢铁联合企业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钢综合能耗高炉流程低于 0.7 吨标煤，电炉流程低于 0.4 吨标煤，吨钢耗新水高炉流程低于 6 吨，电炉流程低于 3 吨，水循环利用率 95% 以上。其他钢铁企业工序能耗指标要达到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平均水平。

钢铁建设项目要节约用地，严格土地管理，有关部门要抓紧完成钢铁厂用地指标和建筑系数标准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所有生产企业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规定，对超过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总量的，不准生产运行。

新上项目高炉必须同步配套高炉余压发电装置和煤粉喷吹装置；焦炉必须同步配套干熄焦装置并匹配收尘装置和焦炉煤气脱硫装置；焦炉、高炉、转炉必须同步配套煤气回收装置；电炉必须配套烟尘回收装置。

企业应根据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建设污水和废渣综合处理系统，采用干熄焦，焦炉、高炉、转炉煤气回收和利用，煤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高炉余压发电、汽化冷却，烟气、粉尘、废渣等能源、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回收利用率 and 改善环境。

第十四条 加快培育钢铁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立产品、技术开发和科研机构，提高开发创新能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装备技术和产品。支持企业跟踪、研究、开发和采用连铸薄带、熔融还原等钢铁生产流程前沿技术。

第十五条 企业应积极采用精料入炉、富氧喷煤、铁水预处理、大型高炉、转炉和超高功率电炉、炉外精炼、连铸、连轧、控轧、控冷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第十六条 支持和组织实施钢铁工业装备本地化，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水平。对于以国产新开发装备为依托建设的钢铁重大项目，国家给予税收、贴息、科研经费等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加快淘汰并禁止新建土烧结、土焦（含改良焦）、化铁炼钢、热烧结矿、容积 300 米³ 及以下高炉（专业铸铁管厂除外）、公称容量 20 吨及以下转炉、公称容量 20 吨及以下电炉（机械铸造和生产高合金钢产品除外）、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复二重式线材轧机、横列式小型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中频感应炉等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钢铁产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适时修订的《工商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或依照环保法规要求，淘汰落后工艺、产品和技术。

第十八条 进口技术和装备政策：鼓励企业采用国产设备和技术，减少进口。对国内不能生产或不能满足需求而必须引进的装备和技术，要先进实用。对今后量大面广的装备要组织实施本地化生产。

禁止企业采用国内外淘汰的落后二手钢铁生产设备。

第十九条 特钢企业要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不支持特钢企业采用电炉配消耗高、污染重的小高炉工艺流程。鼓励特钢企业研发生产国内需求的军工、轴承、齿轮、工模具、耐热、耐冷、耐腐蚀等特种钢材，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五章 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第二十条 支持钢铁企业向集团化方向发展，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互相持股等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减少钢铁生产企业数量，实现钢铁工业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升级。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进行跨地区的联合重组，到 2010 年，形成两个 3 000 万吨级，若干个千万吨级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大型钢铁企业均要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支持其公开上市，鼓励包括民营资本在内的各类社会资本通过参股、兼并等方式重组现有钢铁企业，推进资本结构调整和机制创新。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联合重组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适当扩大生产规模，提高集约化生产度，并在主辅分离、人员分流、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各类经济类型的投资主体投资国内钢铁行业和国内企业投资境外钢铁领域的经济活动实行必要的管理，投资钢铁项目需按规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准。

第二十三条 建设炼铁、炼钢、轧钢等项目，企业自有资本金比例必须达到 40%及以上。

建设钢铁项目除满足环保生态、安全生产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外，企业还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先进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及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水资源、矿石原料、煤炭和电力能源、运输等外部条件要稳定可靠和基本落实。

钢铁企业跨地区投资建设钢铁联合企业项目，普钢企业上年钢产量必须达到 500 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产量达到 50 万吨及以上。非钢铁企业投资钢铁联合企业项目的，必须具有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公信力，必须对企业注册资本进行验资，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会计事务所提供业绩报告，有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选择项目业主。

境外钢铁企业投资中国钢铁工业，须具有钢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其上年普通钢产量必须达到 1 000 万吨以上或高合金特殊钢产量达到 100 万吨。投资中国钢铁工业的境外非钢铁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公信力，提供银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和企业业绩证明。境外企业投资国内钢铁行业，必须结合国内现有钢铁企业的改造和搬迁实施，不布新点。外商投资我国钢铁行业，原则上不允许外商控股。

第二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产业发展政策和未经审批或违规审批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工商管理部门不予登记，商务管理部门不批准合同和章程，金融机构不提供贷款和其他形式的授信支持，海关不予办理免税进口设备手续，质检部门不予颁发生产许可

证，环保部门不予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各金融机构向炼铁、炼钢、轧钢项目发放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要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加强风险管理，向新增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需要项目单位提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应的项目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第二十六条 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在证券市场融资，募集资金投向于钢铁行业，必须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并需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供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文件。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钢铁生产和设备制造企业采用工贸或技贸结合的方式出口国内有优势的技术和冶金成套设备，并在出口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七章 原材料政策

第二十八条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鼓励大型钢铁企业进行铁矿等资源勘探开发，矿山开采必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储量 5 000 万吨及以上铁矿资源的开采建设项目必须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审批，同时做好矿山规划、安全生产以及土地复垦、水土保持、地下矿井回填等环境保护工作，禁止乱采滥挖行为。未经合法审批手续乱采滥挖的，国土资源部门要收回采矿权，停止非法开采行为。

第二十九条 根据我国富矿少、贫矿多的资源现状，国家鼓励企业发展低品位矿采选技术，充分利用国内贫矿资源。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矿产资源勘探力度，保护矿产资源，对乱采滥挖行为，要给予必要处罚和进行整顿。

第三十条 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加强与境外矿产资源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到境外采用独资、合资、合作、购买矿产资源等方式建立铁矿、铬矿、锰矿、镍矿、废钢及炼焦煤等生产供应基地。沿海地区企业所需的矿石、焦炭等重要原辅材料，国家鼓励依靠海外市场解决。

钢铁协会要搞好行业自律和协调，稳定国内外原料市场。国内多家企业对境外资源造成恶性竞争时，国家可采取行政协调方式，进行联合或确定一家企业进行投资，避免恶性竞争。企业应服从国家行政协调。

限制出口能耗高、污染大的焦炭、铁合金、生铁、废钢、钢坯（锭）等初级加工产品，降低或取消对这些产品的出口退税。

第八章 钢材节约使用

第三十一条 全社会要树立节约使用钢材意识，科学使用，鼓励用可再生材料替代和废钢材回收，减少钢材使用数量。

第三十二条 建设部门要适时组织修订和完善建筑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和标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降低钢材使用系数。

设计部门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把研发的经济、节约型产品及时纳入标准设计。

第三十三条 鼓励研究、开发和使用高性能、低成本、低消耗的新型材料，替代钢材。

第三十四条 鼓励钢铁企业生产高强度钢材和耐腐蚀钢材，提高钢材强度和使用寿命，降低钢材使用数量。

通过推广Ⅲ级（400 MPa）及以上级别热轧带肋钢筋、各类用途的高强度钢板、H 型钢等钢材品种，降低钢材消耗。